

以性別與社會階層觀點論身心障礙者的婚姻現況與困境

嚴嘉楓

花蓮慈濟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通訊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E-mail: mapleyeng@gmail.com

摘要

身心障礙者相對於其它群體在各面向上是屬於較為弱勢，這些社會階層現象涉及婚姻層面所衍伸出來的雙重弱勢及社會問題卻少被人提及。本文主要目的是藉由現存政府統計資料與相關文獻整理，了解目前身心障礙者婚姻現狀並藉由不同性別之障礙者婚配情形，討論身心障礙者的婚配行為對社會所造成的可能衝擊。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男性障礙者的非本國配偶國籍以東南亞及為主，女性則是以大陸籍為主；另一方面從外籍配偶所嫁之國人身分看來，身心障礙者比例遠高於原住民、榮民及低收入戶；而從勞動情形與教育程度來看，身心障礙者大多屬於社會階層相對較低的弱勢群體，所以其婚配行為極易形成社會邊陲的雙重弱勢家庭。

關鍵詞：社會階層、性別、身心障礙者、婚姻

前言

有關身心障礙者的兩性或婚姻議題，過去學者多以人權道德的觀點、性教育以及教學設計等面向加以討論；以人權的觀點，身心障礙者的婚姻權利是不容置疑的，許多研究也顯示身心障礙者對婚姻與愛情的渴望與一般人無異，甚至連智能發展受限的智能障礙者對愛情與婚姻都有強烈的需求(王怡婷, 2001)但身心障礙者在就學、就業、參政及就醫等面向上，的確是屬於相對弱勢的一群，「弱勢」所代表的指標之一，就是社會階層，關於身心障礙者的社會階層或社會地位於就學、就業及參政相關人權議題，已廣泛被社會學及公共政策等領域所探討(Littlewood & Herkommer, 1999; 葉肅科, 2006; 夏曉鵬, 2000; 2003; 葉郁菁, 2009)，對於社會階級與社會地位的定義也隨著社會變遷而有所差異，一般而言，社會地位最完整的衡量是必須包含個人職業別、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此即「社經地位」(Hollingshead & Redlich, 1958; 黃毅志, 2008)，但不管定義為何，以身心障礙者為研究對象的階級現象涉及到的婚姻層面所衍伸出來的雙重弱勢及社會問題卻較少被人以探討。從許多新

移民及女性外籍配偶處境相關研究可以發現，在婚姻市場上相對弱勢的男性多半藉由婚姻仲介作為婚配之管道(內政部, 2003)，而身心障礙者為婚姻市場上相對弱勢群體之一，所以對於身心障礙者婚姻議題被探討較多的是以外籍配偶處遇作為切入觀點(王宏仁, 2001; 薛承泰、林慧芬, 2003)且多著墨於外籍配偶的生活困境及不平等，鮮少有針對身心障礙者婚姻動態的相關研究，其中智能障礙者更是身心障礙者中的弱勢，其婚姻議題更是充滿爭議及隱密；華人社會因傳統對性別角色及傳宗接代之期待，身心障礙者或智障者的婚配行為是否深受其影響，而階級與性別相互作用之下對社會所造成的衝擊為何，較少有深入的研究與分析。

本文之目的在於利用政府統計資料及文獻的收集與整理，期望具體了解目前身心障礙者婚姻現狀，並藉由不同性別之障礙者婚配情形討論身心障礙者的婚配行為對社會所造成的可能衝擊；本文所指社會階級，因現存資料限制，僅以身心障礙之教育程度與勞動情形作為討論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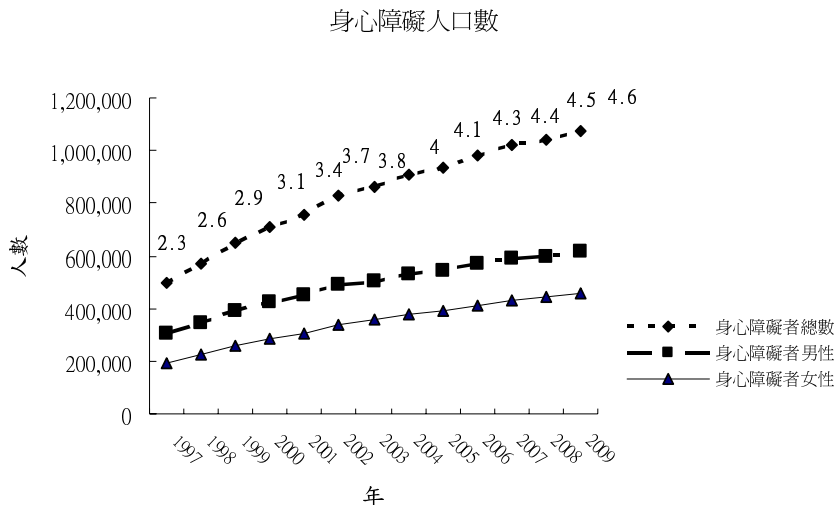
一、台灣身心障礙性別與婚姻現況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截至 98 年底止，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口數是 1,071,073 人，大約占總人口的 4.6%，從圖一的趨勢圖可以看出身心障礙人口數正在逐年增加當中，於 98 年底男性及女性身心障礙者人數分別為 615,621(57.5%)、455,452 人(42.5%)，從圖一也可發現男性人數持續地高於女性(內政部統計處，2010)；從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2006)可發現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婚姻狀況如表一，男性在「未婚」與「有配偶或同居」比例皆較女性還多出約 10%，女性則在「喪偶」之比率明顯高於男性約四倍。

從表二發現男女性身心障礙者的

婚配對象，最主要還是以本國籍為主；進一步探討身障者性別與其配偶之外國籍分布，發現男性身障者的配偶為大陸籍(4.76%)與東南亞籍(4.37%)的比例相當，但在女性身障的配偶國籍方面可以看到非常大的差異，其配偶為大陸籍占 8.02%，而東南亞籍僅佔 0.07%。另一方面從外籍配偶所嫁之國人身分看來(表三)，身心障礙者比例遠高於原住民、榮民及低收入戶；而與大陸籍配偶所結婚之國人身分則以榮民最多，由表二及表三的統計資料可推論出選擇榮民為婚配對象大多是以女性障礙者，而選擇東南亞籍為婚配對象大多為男性障礙者為主。

圖一、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人口趨勢圖



表一、15 歲以上男女身心障礙者之婚姻狀況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統計

項目別	實數	百分比
男	507,822	100.00
未婚	145,314	28.62
有配偶或同居	291,284	57.36
離婚或分居	36,018	7.09
喪偶	35,206	6.93
女	389,956	100.00
未婚	74,015	18.98
有配偶或同居	188,070	48.23
離婚或分居	20,179	5.17
喪偶	107,692	27.62

表二、身心障礙者之配偶國籍分佈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92 年調查	95 年調查
總計	100.00	100.00
本國籍	90.05	91.01
大陸籍	6.71	6.04
東南亞籍	2.79	2.68
其他外國籍	0.44	0.27
男性身障者之配偶國籍	100.00	100.00
本國籍	89.35	90.55
大陸籍	5.99	4.76
東南亞籍	4.07	4.37
其他外國籍	0.59	0.33
女性身障者之配偶國籍	100.00	100.00
本國籍	91.20	91.72
大陸籍	7.88	8.02
東南亞籍	0.71	0.07
其他外國籍	0.20	0.19

表三、與外籍配偶結婚之國人身份(內政部，2004)

身份區分	與外國籍配偶結婚之國人(%)	與大陸籍配偶結婚之國人(%)
原住民	0.8	1.1
榮民	2.1	16.1
身心障礙	9.1	9.0
低收入戶	1.5	3.6
無前述身份	87.4	74.1

資料來源：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二、身心障礙者社會階級現況

根據最新的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2006)結果發現國內身心障礙者不論男女，其目前為非勞動力者居多，顯示身心障礙者中絕大多數都呈現持續領取社會補助金或其他生活補助度日的狀態，目前勞動參與率僅有24.84%，而男女勞動參與狀況僅能從2003年資料發現男性障礙者勞動參與率為27.16%，而女性為16.18%(表四)(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2003)，從薪資來看，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2006)，顯示一般國民平均薪資為44,107元，而身心障礙者為27,367元，身心障礙就業者與同時期受雇之員工的薪資相比，約少了16,740元之多；而進一步調查身心障礙者本人主要收入來源發現來自政府補助或津貼者高達35.18%比率最多，本人工作

收入者僅占17.27%。而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程度調查中顯示，不識字比例占20.84%，國中以下程度占48.19%，高中職以上者僅有30.96%遠較全體國民之66.20%為低。不論以馬克思「生產力有無」或以韋伯「聲望」、「職業」及「教育程度」等其他指標來看社會階級的分野，障礙者的確處於社會階級的不利地位。

由表三與表四之統計數據來推測身心障礙者的婚配情形，會產生的結果之一即是兩群弱勢群體的結合—失業或非勞動力之男性身心障礙者與女性外籍配偶婚配，這種組合就會有極大風險成為社會之弱勢家庭。王明輝老師曾對澎湖地區之與外籍配偶結婚之本地配偶進行婚姻狀況調查，結果發現，他們當中約有70%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

農(漁)、工行業別也占約70%，月均收入低於15,000元者，達三成以上(王明輝，2004)。由此可見，發生跨國婚姻者，其實都是本地社會一些底層者居多。他們一方面是社會中競爭力較弱者，同時也是婚姻市場中的失敗者，在本地婚姻市場中，找不到婚配的對象下，才尋求跨國婚姻，以完成其終身大事；他也指出外籍配偶的確因台灣結構性因素形成跨國婚姻下弱勢情境，他指出外籍配偶的結構性弱勢情境是由於其在政治性、經濟性及社會性等的弱勢條件所形成(王明輝，2007)；相對經濟及社會條件較差的身心障礙者與身處結構性弱勢的外籍配偶所形成的家庭狀況也比較容易產生社會問題(江亮演等，2004)。

表四、15歲以上身心障礙勞動情形(2003)

性別及勞動情形	男(%)	女(%)
就業	124,326 (27.16)	54,361 (16.18)
失業	24,351 (5.32)	6,413 (1.91)
非勞動力	309,135 (67.52)	275,239 (81.91)
總計	457,812 (100)	336,014 (100)

三、身心障礙者婚配行為之形成概念與其性別之關係

影響台灣人口的婚配行為非常複雜，針對跨國婚姻而言，身心障礙者的婚配行為除了受到「婚姻排擠(marriage squeeze)」效應之外，還有「婚姻坡度(marriage gradient)」的影響，「婚姻排擠」係指男女適婚人口比率不平衡時，其中男性或女性將被「擠出」婚姻「市場」的情況；而「婚姻坡度」(marriage gradient)係指傳統上，女性有選擇比她年齡較長，社會經濟地位較高的男性為結婚對象的傾向。所以，年齡較高或社會地位較高的女性們，她們的擇偶機會也相形之下受到限制(藍采風，1996)。根據人口政策白皮書顯示台灣男性人口從2005年之後，性比例逐漸升過高，從身心障礙者人口學也可發現男性人數一直都較女性還高(圖一)，導致失婚嚴重的情況(內政部，2008)，但這種現象早在跨國婚姻大量形成之前即有「婚姻排擠」效應的存在，所以不單僅有婚姻排擠效應的因素；另外還有因為華人婚姻市場長久存在「婚姻坡度」的問題，在這雙重的婚姻效應下，國內男性的未婚率持續居高不下；女

性也維持一定未婚率的現象；在這樣的內部環境下，跨國婚姻的婚配方式，成為填補台灣大量被擠出婚姻市場男性的婚配選擇(王明輝，2007)，而被擠出婚姻市場中的男性通常也是社會弱勢群體。

根據劉淑玉與林鎮坤(2004)針對身心障礙者中的智障者及其家長的婚姻態度所進行的質性研究發現，智障者的婚姻行為理論是建立在 Homans 等人於 1960 年所提出的在社會交換理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之上，而智障者父母在態度上則是源自於 Maslow 所提出的需求理論，期望能滿足智障兒女的生理需求(性需求)、基本生活照顧與安全保障，以及進而滿足較高層次心理上與隸屬承諾之需求，這是態度上的期望；但在婚配行為上卻常以社會交換理論模式(social exchange theory)來展現，該理論對人性的基本假設為人性皆為追求酬賞，避免懲罰，個人與他人在互動過程中，會尋求最大利益與最少成本，會利用有限的訊息計算酬賞，並考慮替代方案；所以智障者父母對智障子女的婚姻態度多為「有條件性地贊成」，其交換的焦點多在於利用「提供經濟」

來交換對其兒女的終身照顧或生養下一代。但這樣的交換理論僅限於財力充足或社會階級較高的智障家庭，而且不同性別之智障者，其父母對其婚姻期待也有差異。

華人社會深受下娶上嫁及傳宗接代的傳統觀念，智障者的婚姻意涵遠比身障者要來得複雜；劉淑玉與林鎮坤(2004)研究中發現女性智障者家長對其婚配對象的條件僅止於對方能夠忠誠地擔負「照顧」之責，心態上則希望可以金錢財務成本彌補，並以此換取對方永久的愛與照顧；但卻必須承擔女婿以結婚為手段騙取嫁妝財產之後遺棄智障女兒的風險；面對智障女兒的伴侶條件，家長的心態多有點心虛，抱著「只要對我女兒好就可以了」，或者「兩個看了如果不討厭就可以結婚」的消極態度。男性智障者家長的態度則除了期望換取終身照顧之外，還期望滿足成年智障兒子的性需求，以及希望智力正常的另一半擔負生養下一代的責任，所以更傾向同意藉由「買賣婚姻」管道來促成其婚配行為。

四、障礙者婚配對社會所形成的衝擊

(一)障礙者婚配與階級的雙重困境

障礙者婚配對象承續傳統婚配觀念「上嫁下娶」及「男高女低」(婚姻坡度)，從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及婚配對象的統計資料(表三、表四)，我們可以發現身心障礙者的婚配結果，極高比率是兩群弱勢群體的結合進而產生一個弱勢家庭，即筆者所稱的「雙重弱勢」；另一方面是從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之移民婚姻角度來看，與外國籍配偶結婚的國人教育程度愈低其藉由婚姻仲介而結婚的比率愈高(2003)，此統計資料也可顯示教育程度愈低的人在婚姻市場中的相對競爭力也較低，由身心障礙者需求調查得知身心障礙者與低教育程度者之間存有很強的相關性，其中智障者較身障者在經濟、就業、政治等層面更處邊陲，其婚配對象的選擇更少，而女性智障又比男性更為嚴重。總而言之，智障者的婚配情形受到其性別、家庭經濟及其障礙程度等因素深切地影響，僅缺乏實證性的調查數據來加以支持。

(二)婚配為長期照顧機制的轉移

另一方面，從王怡婷研究中發現智障者的婚姻被視為照顧機制的轉移(2001)，促成其婚姻的形成最重要的結構性因素即是正式長期照顧機制的缺乏，所以「婚姻」即是智障者家庭面臨雙重老化窘境所發展的替代策略，當然信託制度的規劃需求也應運而起，但本文在此不針對信託制度加以深論。

隨著全球老化問題嚴重，長期照護的規劃勢在必行，而老年人即是障礙的高風險群，一旦長期照護機制的成熟與穩定，是否會降低以交換理論為本質的婚配行為，是值得加以研究的倫理課題。

(三)智障者婚配行為所衍伸的倫理衝擊

智障者的婚配權利是不容置疑，但基於交換理論的婚姻買賣卻引發非常大的倫理爭議，其所引發的社會問題將會像是骨牌效應般排山倒海而來，例如外籍配偶逃跑所引發的色情及虐待等社會安全問題；智障者婚後是否該生子；智障者生子後的教養問題；女性智障者淪為性發洩工具等。

另一方面智障者婚姻是否皆建立

在「交換理論」之上呢？筆者在此並不完全認同，智障者同樣有愛與被愛的需求，也有組成家庭的渴求(Gillian Parker, 1993)，所以在尊重其婚配權利之上，社會福利制度必須正視他們雙重弱勢的困境。

五、結論

本文從國內各項統計調查交叉檢視身心障礙者的婚配行為，發現身心障礙者與外籍配偶的婚姻極容易形成社會邊陲的弱勢家庭，在其社會階級與性別的限制下，較難藉由婚配跳脫其社會弱勢的角色，而基於交換理論而形成的婚姻關係也不能保證障礙者找到具有保障的長期照護機制，最重要的是這些邊陲的弱勢家庭所倚賴社會福利的程度，必然會對社會政策的制定形成莫大的挑戰。

參考文獻

王宏仁 (2001)。社會階級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 以越南新娘為例。 *台灣社會研究*，41，99-127。

王怡婷 (2001)。初探女性成年智障者婚姻與照顧。碩士論文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王明輝 (2007)。台灣外籍配偶結構性弱勢情境之分析。 *社區發展季刊*，107，320-334。

內政部(2008)。人口政策白皮書。
http://www.ris.gov.tw/version96/pe_004.html。

內政部統計處 (2010)。身心障礙人口統計。

<http://www.moi.gov.tw/stat/>。

內政部 (2006) 。2006 身心障礙者處境報告，內政部編印。

內政部 (2004)。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92年)，內政部編印。

內政部(2003)。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編印。

內政部(2006)。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編印。

江亮演、陳燕禎、黃稚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105，66-89。

黃毅志 (2008)。如何精確測量職業地位？「改良版台灣地區新職業聲望與社經地位量表」之建構。 *臺東大學教育學報*，19，151-160。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 (2003)。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女性電子報，157。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light/light155-3.htm>。
- 薛承泰、林慧芬 (2003)。台灣家庭變遷—外籍新娘現象。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www.npf.org.tw/monthly/0304/theme-236.htm> (2010/05/04)。
- 劉淑玉、林鎮坤 (2004)。智能障礙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2，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2/42-40.htm>。
- 葉郁菁 (2009)。幼兒教育階段新移民家庭邊陲化現象探討。教育社會研究，18，101-122。
- 葉肅科 (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觀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9，33-45。
- Littlewood, P. & Herkommer, S. (1999). Identifying social exclusion: Some problems of meaning. In P. Littlewood et al. (eds.) *Social exclusion in Europe: Problems and paradigms*. England: Ashgate.
- Maslov, A. H. (1943).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50, 370-96. .
- Chin, T. Y., & Tang, C. S. (1997). Stress appraisal and social support of Chinese mothers of adult children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merican Journal on Mental Retardation*, 101, 473-482.
- Gillian, P. (1993). Disability, caring and marriage: The experience of younger couples when a partner is disabled after marriag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ers*, 23, 565-580.
- Blau, P. M. (1964).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J. Wiley.
- Hollingshead, A. B & Redlich, F. C. (1958). *Social class and mental illnes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The Predicament of Marriage in People with Disability by Gender and Social Class Viewpoint

Chia-Feng Yen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College of Medicine, Tzu Chi University, Hualien

Corresponding address: No.701, Zhongyang Rd., Sec .3, Hualien, Taiwan

E-mail: mapleyeng@mail.tcu.edu.tw

Abstract

The purpose is discussing the predicament of marriage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 and foreign bride by reviewing statistics of government and literatures. According to the data, we find that the interaction of social class and gender on marriage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y is underprivileged families that because of marriage squeeze and marriage gradient in Taiwan. People with disability and foreign bride are both underprivileged and the high percentage males with disability married with foreign bride. The impact of this marriage is dual underprivileged population in our society.

Keywords: Gender, marriage, people with disability, social class, underprivileged